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水平、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合理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 1、投保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 4、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保险合同、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